

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有權簽名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之重要性，為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爰訂定下列九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4.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及其所屬關係企業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訂定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或證據，並具名向稽核室提出檢舉，稽核室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全力保護檢舉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本公司稽核室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向董事長提出報告，惟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報告並決議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本準則修定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